

附件一：

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	市城市管理局	城市供水监督检查	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 156 号) 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 194 号)	市城市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城市供水单位	30%	1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2	市城市管理局	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641 号)	市城市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营单位	30%	1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3	市城市管理局	燃气企业监督检查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583 号) 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 158 号)	市城市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燃气企业	30%	2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
备注：1、事项类别填写重点检查事项或者一般检查事项

2、抽查比例根据工作实际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确定

附件二：

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抽查检查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时间	是否为“一业同查”
1	燃气经营行业	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: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:登记事项检查	燃气经营行业	一般检查事项	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	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	是
2	燃气经营行业	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: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:登记事项检查	燃气经营行业	一般检查事项	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	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	是